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a) 本公司與閩信(蘇州)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未償還貸款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續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 買方出具新擔保，據此，其同意擔保閩信(蘇州)根據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貸款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支付責任，新擔保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延續構成本公司提供之一項財務資助。由於就延續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該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償還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閩信(蘇州)提供一筆約為人民幣92,140,000元(等值約港幣114,600,000元)之股東墊款，此墊款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仍未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未償還股東墊款已結轉，並(i)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股權轉讓予買方當日按年利率4%計息；及(ii)由股權轉讓予買方次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利率8%計息。根據貸款協議，未償還貸款及其所有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買方已同意擔保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有關擔保(「**擔保**」)之年期將由股權轉讓予買方當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仍未支付。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a)本公司與閩信(蘇州)訂立有關未償還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b)買方向本公司出具新擔保(「**新擔保**」)。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閩信(蘇州)，作為借款人。

延長支付日期：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未償還貸款之償還日期延續六個月(「**延續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續**」)。

未償還貸款之本金：

人民幣92,139,277.50元(等值約港幣114,344,843.38元)

利率：

於延續期間須就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

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將約為人民幣9,899,853.48元（等值約港幣12,285,718.17元）。該等利息之淨額（扣除應付之相關稅項後）約人民幣8,355,476.34元（等值約港幣10,369,146.14元）須由閩信（蘇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支付。

於延續期間未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767,472.70元（等值約港幣4,675,433.62元）。在延續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閩信（蘇州）須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於延續期間之全部累計利息（扣除該等利息應付之相關稅項後），合共將約為人民幣95,319,024.45元（等值約港幣118,290,909.34元）。

倘閩信（蘇州）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作出付款，則須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閩信（蘇州）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就未支付之利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情況下）及／或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視情況而定）至閩信（蘇州）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就未支付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情況下）按年利率18%支付利息。

本公司應接受閩信（蘇州）合理及合法之提前償還要求（「**提前償還金額**」），在此情況下，閩信（蘇州）須於收到或視為收到本公司的接受通知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提前償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提前償還金額（扣除就累計利息應付之相關稅項後）。倘閩信（蘇州）未能於提前償還日期支付提前償還金額，則須於自提前償還日期次日起至閩信（蘇州）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就提前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8%支付利息。

未償還貸款及全部累計利息仍按貸款協議之協定支付至本公司福州代表處於中國福州市開立之銀行賬戶內。

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出具新擔保。根據新擔保，買方同意擔保閩信（蘇州）根據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貸款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支付責任，新擔保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未償還貸款之資金

就未償還貸款之資金，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延續乃根據閩信(蘇州)向本公司提出將未償還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要求所作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閩信(蘇州)於公平磋商後協定。新擔保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之條款(包括於延續期間收取利息之利率及倘閩信(蘇州)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款項而向其收取利息之利率)乃參照(其中包括)市場通行利率及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商業慣例釐定。本公司可從延續期間獲得額外利息收入，預期該現金流入其後可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閩信(蘇州)可能提前償還款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的靈活性。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就擔保有效年期訂為貸款協議規定之償還到期日後兩年屆滿屬於商業協議。因應延續，買方同意將擔保之年期延續六個月，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為經補充貸款協議延續之未償還貸款到期日後兩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信貸業務、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閩信(蘇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有限公司。閩信(蘇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及銷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閩信(蘇州)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閩信(蘇州)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以及漆包線製造及分銷。買方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延續構成本公司提供之一項財務資助。由於就延續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該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李錦華先生及張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本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港幣1.241元之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